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徐超、李彦邦（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超简历

徐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23日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西安市特警中队警员，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康诚伟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目前，徐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彦邦简历

李彦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职中华联合保险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职那珀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今任职香港玮业集团。

截至目前，李彦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